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9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标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亏损 18,805.13 万元，业绩同比下降 216.79%，公司对收购鑫三力形成的 89,741.94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8,171.59 万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2018 年鑫三力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请结合行业环境变化、鑫三力生产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鑫三力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列表说明鑫三力最近两年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凭证；

（3）请按季度说明 2018 年、2019 年鑫三力的订单获取及执行

情况，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订单数量环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鑫三力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

(5) 请结合鑫三力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的变化情况，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4.51 万元，同比下降 68.94%；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66,072.44 万元，同比上升 52.30%，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397.66 万元，同比上升 1254.34%。

(1) 请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在手订单、市场需求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期末存货余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类型、数量，核实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账面金额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及成本变化、公司知悉前述事项时点及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等，说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6,821.80 万元，同比下降 90.83%，毛利率为 30.91%，同比下降 13.29 个百分点；自动装配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3,997.76 万元，同比上升 11.15%，毛利率

为 3.49%，同比下降 15.30 个百分点；物流搬运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2,213.35 万元，同比上升 68.60%，毛利率为 30.46%，同比上升 25.35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情况等，分别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装备营业收入同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公司竞争力情况等，分别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装备毛利率同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波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自动装配设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 请分别补充说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装备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4)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4.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形资产—技术使用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66.30 万元。请说明相关技术使用费的形成时间及背景，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

内对技术使用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192.22 万元，均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 10,375.64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8,209.29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销售内容、确认收入金额、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客户名称、销售内容、约定还款日期、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公司催收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99.11 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 322.5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技术款 1,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购买相关技术的原因及必要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实际支付时间，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

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出售给东莞市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2,850 万元。

（1）请结合东莞智云最近三年的业务开展、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交割的具体时间，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如否，说明约定收回时间，并报备相关合同；

（2）请补充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9.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7.20 万元，同比下降 63.96%。请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未来一年的偿债需求、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0.报告期末，公司监事邹梦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交易 274.7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5 条的规定。

11.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捷云）的 400 万元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287.63 万元。

问询函回复称，计提坏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昆山捷云已不纳入合并范

围，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出售昆山捷云股权所得投资收益部分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转回上述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2.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于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7 日